

**WO/GA/53/****9**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产权组织大会通过

1. 产权组织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61/1）的下列项目：第1、2、4、5、6、8、10、11（i）、11（iii）、12、21和22项。
2. 除第10（i）、10（iii）和12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61/10）。
3. 关于第10（i）、10（iii）和12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先生）（摩洛哥）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3/1和A/61/6进行。
2. 产权组织咨监委主席作了如下陈述：

“非常感谢您，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大家好。

“我想自我介绍一下。我叫穆凯什·阿里亚，是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现任当选主席。和我在一起的是副主席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

“在我开始介绍我们的年度报告之前，我想借此机会感谢玛丽亚·比先–米尔本女士，她在2019年作为主席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除了面对面的会议，委员会还通过电子邮件和其他虚拟平台进行了广泛的内部磋商，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以便我们根据需要向产权组织提供专家建议。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的成员发生了变化，特别是B集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代表。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和加博尔·奥蒙先生的任期于2020年1月结束，贝尔·克庞先生和伊戈尔斯·卢德博尔日斯先生于2020年4月参加了第一次会议。

“本报告包括截至2020年4月，咨监委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这三届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问题。此后，我们又举行了两次会议，即截至2020年9月4日的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的问题将在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上报告。

“现在，我将向各位简要介绍一下委员会的重要活动，这些活动载于咨监委的年度报告中，见提交产权组织大会的文件WO/GA/53/1（该文件已提交计划与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首先，关于内部监督：我高兴地报告，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定期向咨监委提交季度活动报告。委员会审查了经批准的监督司2019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其进展，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表示满意。

“委员会在2020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定稿前对其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对计划的覆盖面感到满意，并支持该工作计划。委员会还对监督司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建议采取的工作计划必要调整行动感到满意。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两份内部审计报告和三份评价报告，并提出了意见。委员会还了解了调查案件的情况和案件数量趋势、收到的投诉以及按不当行为类别开列的已证实的投诉。对于涉及可能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并视需要提出了建议。

“最后，委员会对监督司就监督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报告表示满意，我们不久将讨论这个问题。

“现在说说外部审计：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的代表讨论了他们的2019年外部审计规划报告草案、2019年中期审计结果以及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审计的最终情况。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认为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质量良好。委员会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很大的潜在影响，但财务报表显示，鉴于其预期的收入和储备金，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稳健、稳定。外聘审计员补充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相比，产权组织很有能力应对财务不确定性。

“总的来说，委员会对继续与外聘审计员进行定期和持续的互动感到满意。

“关于财务报告，产权组织管理层将向大会提交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细节。不过，鉴于这次大流行病造成的情况，我想提及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经询问，管理层向委员会保证，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和长期战略旨在抵御大流行病这样的困难时期。因此，产权组织将继续根据相同的投资政策和战略进行投资。

“关于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鉴于成员国对监督建议执行情况和附加值的重视，咨监委继续其在每次会议上审查建议执行情况的做法。概括本报告所述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审查结果，咨监委注意到有130项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其中38%是高度优先的建议。逾期未执行的建议从48项略微增加到54项。我们对建议的执行率感到满意。委员会保证，它将密切审查所有报告为已执行的建议的结案标准。在此不妨提及的是，在随后的第五十七届和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会议报告显示了这些建议的状况，并已在成员国中分发。

“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查了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和2020年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草案，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委员会重申了对2016年发布的‘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未得到落实的关切。经过与首席道德操守官进行了始自2018年5月的长时间讨论，委员会最终对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办公指令修订草案表示满意。

“委员会还就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政策》的第33/2017号办公指令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委员会对保护举报人的有效性表示关切，并建议进一步加强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以保护程序的完整性。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监察员讨论了他的2018年活动报告，并高兴地注意到其办公室的预防性咨询增多。监察员提出了三项范围广泛的建议，委员会打算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报告的高质量，并建议成员国定期调阅监察员的活动报告。特别是，咨监委进一步建议，成员国可在不影响该职能本身非正式性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机制，定期审查监察员活动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最后，我谨代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向总干事表示感谢，他总是出席咨监委的会议，向我们介绍产权组织的愿景、简短的分析，并向我们介绍全局。他的定期出席也凸显了他对问责制、道德操守和善治的承诺。我们祝愿他在今后的事业中一切顺利。我借此机会对候任总干事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共同工作。我还要对行政与管理部门的助理总干事表示感谢，感谢他积极参加咨监委的所有会议，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我们祝愿他身体健康，生活愉快，继续投入退休生活。

“我们感谢监督司司长、财务主任、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审计员，感谢他们在与委员会的定期互动中表现出的愿意配合、清晰明了和开诚布公的态度以及提供的信息。我还要正式表示，我们赞赏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举行的友好会议，以及他们在重要问题上的有效互动。

“非常感谢您，主席先生。我愿意回答大家对我们的报告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和各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该集团欢迎对内部监督工作计划的积极评估，并注意到该战略似乎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执行。该集团注意到，监察员的定期报告提到，管理该领域工作的方式质量有所改善，因此，该集团表示希望继续沿着既定的道路前进。该集团还指出，这对在产权组织各级开展的工作极为重要，并确信产权组织受影响的不同机构之间有良好的合作。处理的问题范围很广，有一个积极的决策制度和一个健全的财务制度，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
2. 中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年度报告，并对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发生给咨监委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但委员会仍能按时完成其工作。代表团认为，监督职能的独立性和效率特别重要，并希望咨监委将继续与总干事、高层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实体合作，以确保他们能够提供高质量和独立的专家建议。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年度报告，回顾了委员会在维护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不断努力改进产权组织的监督职能。代表团表示赞赏咨监委与成员国之间通过定期举行成员国代表信息会议、不断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与产权组织大会提交报告以及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的定期互动进行的积极互动。关于大流行病对产权组织财务管理的影响问题，代表团指出，管理层已向咨监委保证，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和长期战略是为了抵御困难时期，如当前的大流行病危机。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早些时候代表CACEEC所作的发言，并感谢咨监委的年度报告。代表团指出咨监委在监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PBC的监督，认为其评估和监督在此时此刻对本组织特别有价值。该集团同样高度评价咨监委的年度报告及其工作方式，以及它所提供的积极评估，特别是对产权组织的财务管理和监察员的工作。该集团还注意到与外聘审计员之间的良好互动，并对委员会成员和产权组织内部所有通过参加咨监委会议而定期与咨监委接触的人表示感谢。该集团希望所采取的建设性方法将有助于确定政策，特别是关于风险管理、其他监督问题和与本组织行政和预算运作有关的事项的政策。这种监督可以产生附加值，通过就议程上的相关事项提供更多的专家评估来帮助成员国。该集团表示希望这种新的做法今后将继续下去，并赞同委员会参与监测大流行病对本组织工作的财政影响。此外，该集团希望今后能就如何开展这一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最后希望委员会在协助本组织时继续取得积极成果。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代表将要作的发言。代表团对咨监委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在这一困难时期，并重申其在方案预算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代表团强烈同意咨监委的观点，即成员国将受益于监察员活动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分享为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该报告而开展的工作状况或努力。代表团注意到，咨监委要求澄清和通报《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第24段和第25段中有关打击报复投诉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就这些认定进行审查的统计数据。代表团询问咨监委是否能够就澄清要求提供更多细节。
6.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高度重视咨监委的工作及其在提供独立专家建议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的奉献精神，因为它在2019冠状病毒病的困难时期继续举行虚拟会议。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咨监委在其报告中总体上对于产权组织的诸多工作领域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至关重要，并指出咨监委在该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与道德操守办公室为支持最佳做法业务开展的协作。代表团高度重视有效执行《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政策》（《防止报复政策》），并支持为确保产权组织与最佳做法保持一致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7.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报告以及在监督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有助于保持产权组织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性。代表团对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良好沟通和定期互动以及与外聘审计员的协同作用表示非常满意，同时希望委员会继续在本组织的总体监督和监督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
8. 咨监委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咨监委说的非常鼓舞人心的话，并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实现成员国的期望。关于他认为重要的两个项目，咨监委主席首先谈到监察员的建议。主席说，鉴于监察员的职能是总体治理计划中的一个非正式机制，必须定期审查和修订组织政策和做法。然而，鉴于这方面工作的性质，咨监委主席指出，必须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有足够的空间，同时从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出发审查任何建议。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咨监委主席指出，由于其不断变化的性质，无论是从政策执行者的角度，还是从受益者的角度，都需要对其进行审查。咨监委主席建议，现在是审查该政策的时候了，以使对举报人的保护更具包容性。咨监委主席认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参与了这项工作，并在最后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在产权组织大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9. 总干事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向不知情的代表团解释，监察员报告已在内联网上公布，供所有工作人员注意。行政部门对咨监委的建议没有任何异议，事实上，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PBC期间发言后，已经在采取步骤以满足让所有成员国都能够查阅该报告的要求。
10. 主席感谢咨监委主席所作的重要澄清。
1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53/1）。

（iii）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3/2和A/61/6进行。
2. 监督司司长说，监督司很高兴根据《内部监督章程》概述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开展的监督活动。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报告期发生了变化，使报告期与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因此报告期为6个月。监督司司长提到，年度报告载于WO/GA/53/2号文件。关于监督计划的执行，截至报告之日，监督司已全面实施了2019年监督计划，2020年监督计划根据大流行病的影响做了适当调整，正在按计划进行。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的审计、评价和调查涵盖以下关键业务领域：产权组织企业内容管理（ECM）系统项目、行政与管理部门内部服务管理、财务关账程序、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产权组织的伙伴关系、采购程序、客户咨询管理系统和车辆进入产权组织。关于调查，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17起新案件，审结了20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11件案件未结，其中5件处于初步评价阶段，2件处于全面调查阶段，4件暂停，等待另一实体采取行动。未结案件中，10件于2019年立案，1件于2016年立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长为4.2个月，远在6个月的目标之内。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布了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就客户咨询管理系统、采购程序和车辆进入产权组织提出了建议。关于建议，监督司继续使用TeamCentral系统管理和报告监督建议，该系统使计划管理人员能与其代表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报告之日，有117项未落实建议，其中包括41项高优先级建议和76项中等优先级建议。监督司建议占所有未落实监督建议的86%，在该期间有55项监督司建议和6项外部审计建议已经落实。其中5项是在监督司监视下的过去外部审计建议的一部分。此外，报告所涉期间没有未落实而结案的监督司建议。除了计划的监督工作以外，监督司继续应要求提供关于政策文件、评价、业务流程或监管框架的专业建议。在2020年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就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即将进行的2020/21年按计划对驻外办事处进行的评价向总干事办公室提供了建议。这项建议包括制定一份评价表，以提供一套非详尽的基本评价问题、数据资源和数据位置。评价科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局提出的咨询服务请求，要求进行一项事前评价。事前评价的目的是评估该局的技术框架是否设计得当，可供进行评价。监督司定期参加咨监委的会议，报告内部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讨论监督结果和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的其他方面，并向咨监委寻求建议。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秘书处在外聘审计员进行2019年审计期间积极同其展开接洽，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信息。秘书处定期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举行会议，确保联络畅通，相互支持。关于外联活动，为了更好地解释和宣传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时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看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关于满意度调查，监督司通过每次任务后进行计划内的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同事对于监督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综合调查结果分析显示，任务后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86%，一年后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76%。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加了201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UNRIAS）年会；监督司参加并共同主办了2019年11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UNRIS）年会；监督司还参加了2019年11月28日在波恩举办的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小组会。关于业务独立性，监督司确认，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出现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或活动。关于监督资源，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获得了507.2万瑞郎的两年期预算，占产权组织2018/2019两年期预算的0.73%。整体上看，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级的领域。与外聘审计员就监督计划的交流和就监督活动的持续协调以及对信息技术工具的有效使用，有助于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有效的风险范围覆盖。关于培训，为了持续的职业发展，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果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了10天培训，内容包括欺诈预防和发现、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可视化应用程序、数字数据采集、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估、行为科学政策、TeamMate以及肢体语言同步学。在发言的最后，监督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给予的关注，并很高兴回答任何问题或听取任何评论意见。
3.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编写这些文件。B集团感谢有机会对PBC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供的这些报告发表意见。B集团重申了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它们在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向成员国提供咨询的作用。为了节省时间，B集团回顾了其在PBC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些报告所作的发言，并重申了这些发言中表达的信息。
4. 中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年度报告。代表团对监督司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赞同监督司开发的用于调查的CMS系统。代表团认为，调查案件是敏感信息，产权组织应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来处理这类信息，因为这确实是必要的。关于监督司为确保评价职能符合内部和外部标准，特别是联合国标准而进行的外部质量评估，代表团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并期待在2020年进行外部质量评估内部审计和调查。同时，代表团鼓励监督司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实体的同行合作。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所有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所有建议和成果。代表团希望相关计划继续加强对高度优先建议的落实。代表团高度重视监督/审计职能，认为由咨监委、外聘审计员、监督司和监察员组成的监督体系对实现战略目标和提高管理质量非常重要。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继续落实所有监督建议，以改进监督机制，实现进一步发展。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司长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概述了报告所涉周期内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代表团高度重视监督司以最独立的方式开展的工作，并承认其为提高本组织内部的透明度和有效的内部监督所做的贡献。代表团还欢迎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之间继续合作。代表团欢迎报告的结论，即产权组织的能力发展活动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满足成员国的发展需求。此外，代表团强调了监督司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服务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代表团鼓励监督司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实体进行积极和有益的合作和联网，特别是积极参加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的年会。最后，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没有发生任何可被认为是危及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或活动。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CACEEC集团发言，感谢监督司司长的报告。CACEEC集团高度赞扬监督司在努力确保本组织的问责制、透明度和专业性以及确保采用适当的新做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谈到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评估质量时，CACEEC对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表示欢迎。CACEEC还注意到有关减少风险和反欺诈的措施，以及有关如何评估组织资源的建议，并认为这非常重要。特别是，根据产权组织的数字化转型，该集团认为必须优化流程，使用和引进新的工具包，用于正在引入的新程序。CACEEC评论说，特别是在人工智能、自动化流程、机器学习的环境下，这在未来可能特别有价值。CACEEC认为，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将特别重要，在该领域获得的经验将对所有成员国有意义。最后，CACEEC希望密切关注正在被纳入主流的一些想法，特别是性别问题和产权组织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CACEEC希望它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所做的工作和报告中的信息。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在PBC会议期间对其发言和询问作出答复。然而，代表团希望监督司司长澄清该报告中提到的经证实的报复案件是否与咨监委报告中描述的案件是同一起。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代表CACEEC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监督司司长编写年度报告。代表团赞扬监督司为加强内部控制职能和向产权组织引入领先的审计做法所做的贡献。代表团支持扩大监督司在打击欺诈和滥用方面的作用，并支持发展专题教育模式。对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是，监督司在评估组织资源管理方面所做的有效工作，以及实施与制定旨在扩大信息获取的数字战略有关的举措。此外，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与产权组织伙伴关系框架内采用的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的可能改进有关的结论。很明显，产权组织的做法肯定走在整个联合国工作的前列，代表团希望监督司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对本组织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质量评估。监督司关于人工智能、自动化和机器人化服务方面的整合和管理程序的建议特别重要，需要进一步详细分析，代表团需要向成员国提供任何审议的临时结果。代表团还赞扬了让产权组织成员国参与讨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的积极做法。代表团当然非常乐意参与旨在落实所提出建议的任何此类进程。
9. 监督司司长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首先感谢所有代表团对监督司所做工作的赞赏，这令人鼓舞和激励。监督司司长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把这些意见和建议适当地纳入规划过程。对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评价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问题，即监督司应当对审计和调查职能进行外部质量评估，监督司司长说，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在当年进行，而且正在进行。结果将在提交成员国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监督司司长澄清说，PBC会议期间提到的案件将遵循防止报复政策的规定。监督司司长补充说，主管当局将就报复问题作出任何最后决定，如需要他愿意进行双边讨论。
10.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53/2）。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53/8进行。
2. 秘书处指出，中心作为一项国际资源，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提供了一种省时、经济的替代解决办法，这份文件介绍了中心在这方面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确认，中心既办理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也提供这方面的法律和组织专长，包括面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秘书处指出，文件还提供了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涉及中心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尤其是根据产权组织发起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办理争议的情况。文件还涉及政策发展，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UDRP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3. 新加坡代表团强调，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是第一个与中心合作开展替代性争议解决的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中心在新加坡派驻了一名代表，并注意到中心在支持区域替代性争议解决活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其新加坡中立者名单。代表团指出，新加坡完全有能力帮助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特别是在当前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下。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程序量身定做的调解和专家裁决选项，以及中心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组织的深受欢迎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代表团注意到，中心加强了调解推广计划，为当事人的大部分调解费用提供资金，吸引了大量由中心办理的案件。代表团期待更广泛地为知识产权争议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并认为中心是这一愿景的重要合作伙伴。代表团还强调了最近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该公约协助调解当事方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和解协议，并指出新加坡和产权组织可以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共同为企业和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价值。
4. 中国代表团指出，调解和仲裁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渠道，因此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调解和仲裁工作，包括成立了许多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组织，组建了由专、兼职调解员和仲裁员组成的专业队伍。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些知识产权纠纷已经通过调解和仲裁得到解决。代表团积极支持中心的工作，并希望与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合作，进一步提供支持。
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承认调解和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可以降低法律费用，并为争议各方提供更快达成友好解决方案的机会。代表团注意到中心已经为特定部门提供了量身定制的服务，想知道是否考虑到中心的工作反映了更广泛的政策目标。代表团指出，研究医疗卫生、生命科学和绿色技术领域的争议数量可能很有意义，可能值得探讨一个可能的快速争议解决计划，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创新，同时满足权利人的需求。代表团赞赏中心与全球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分享其专业知识的方式。代表团还欢迎中心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制定纳入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研发示范协议。代表团就UDRP的20周年向产权组织表示祝贺，并承认UDRP在使域名争议的解决更快、成本更低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代表团注意到互联网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并强调了为权利人管理其权利保持简便和有效的方法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了ICANN正在进行的权利保护机制审查进程，并承认产权组织的相关参与。代表团鼓励利益攸关方继续积极参与适当的结构，以帮助确保权利保护机制的持续有效性。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承认，中心作为一项国际资源，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提供了一种省时、经济的替代解决办法，其活动以及域名争议解决非常重要。代表团欢迎中心为方便潜在用户使用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其在线案件管理资源，包括产权组织条款生成器。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和法院替代性争议解决指南》的效用，并注意到该指南为利益攸关方将替代性争议解决纳入其现有程序提供了选择。代表团强烈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包括继续组织培训计划和宣传活动。
7.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了替代性争议解决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全球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的重要性，以及大韩民国对中心活动的持续支持。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与产权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设立了信托基金，并强调了合作项目的实施，如产权组织-MCST调解促进计划和调解网络研讨会。此外，代表团还指出了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最近对《版权法》进行了部分修订，以帮助将调解确立为版权争议的一个重要选择。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并在这一领域与产权组织合作。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在域名争议解决领域，它进一步指出，在推出通用顶级域时，必须建立适当的权利保护机制，以避免商标滥用、消费者混淆、欺诈和总体上损害公众对域名系统的信任。随着域名系统的扩大，代表团继续监测这些权利保护机制是否足以作为保护权利人免受网络抢注的工具。代表团承认隐私的重要性，但也强调，获取WhoIs数据对于执法和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执行权利，以及网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一系列法律、政策和社会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它正在密切监测ICANN正在进行的为新框架制定政策的工作，确保具有合法利益的各方能够获得WhoIs数据。
9. 秘书处感谢所有发言和对中心的工作表示赞赏的代表团，感谢它们各自的用户对中心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信任和业务。对于代表B集团提出的在当前大流行病形势下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询问，秘书处指出，中心的许多工作已经在网上进行，特别是包括域名案件管理，但也包括进行调解和仲裁。秘书处指出中心现有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在向远程工作安排无缝过渡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指出对中心在线工具的强烈需求。秘书处欢迎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意见，即关于当前公共政策关注的某些领域所产生争议的有效选项问题。秘书处对这一重要问题表示认可，并指出中心继续优先考虑用户的时间和成本。秘书处强调了产权组织的快速仲裁方案，并指出中心提供的调解服务是当事人避免可能需要大量时间和费用的司法程序的一种选择。
10. 总干事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关于中心在具体公共政策领域的案件的询问，以及以快速和负担得起的方式处理这些案件的潜在程序。总干事指出，可以提供此类案件的匿名数据，并将根据知识产权资产在某些公共政策领域的特殊重要性，进一步考虑经调整的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
1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53/8）。

[文件完]